

2025 年中关村论坛年会场地服务 委托协议书

甲方：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刘春哲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6 号（海淀招商大厦）

联系人：张雅晴

联系电话：88499061

乙方：大街（北京）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齐晓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建宫门路 1 号院 1 号楼一层 101

联系人：徐盼

联系电话：158011593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委托乙方承办 2025 中关村论坛年会场地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主要内容

根据 2025 中关村论坛年会活动日程安排和筹备期间论坛工作组集中驻场办公需要，保障相应场地，提供现场桌椅、活动用物品摆放等相关

服务，确保各活动场次、各办公时段场地正常使用（详见附件 2025 中关村论坛年会场地服务明细，根据现场情况，可能有临时调整，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中关村论坛年会撤场完成为止。

三、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1. 本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 39999450.00 元（大写：叁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不含税金额 37735330.19，税额 2264119.81，税率 6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不得高于协议金额。

2. 付款方式

于 2025 中关村论坛年会活动结束后，由甲方根据乙方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算。

若由于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甲方仅负责在前述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乙方认可财政最终拨付的金额及拨付时间。

4. 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对政府采购结算方式有新的规定或付款期限内甲方需进行财政审计等情况，甲、乙双方将依据规定就付款方式做出新

的调整， 因此导致的付款延误， 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080000579716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6 号海淀招商大厦

开户行及账号： 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01091009600122105000192

乙方收款方式如下：

开户名称： 大街（北京）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000000557380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玉渊潭支行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协议内容监督指导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进展及到位情况， 并有权要求乙方对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进行修改。

2. 甲方应按照双方商定的时间及时向乙方提供会场使用及服务要求。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活动特性及协议相关约定要求， 及时提交活动设计效果及相关文件资料给甲方审核确认。

2. 乙方需在协议期内完成协议内各项工作， 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并按照甲方的要求修正。

3.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法律，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相关总体方案和要求进行服务。

4. 乙方按照双方商定的工作时间表及时向甲方提交会场使用确认单，会场布置有关材料。对于甲方提出的场地使用的临时需求，乙方应协调解决。

5.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协议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汇报相关工作的进展与落实情况。

6. 在会期服务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得因此影响活动进程。因乙方场地服务行为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六、保密条款

在本协议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协议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除外。

七、协议终止

1. 因解除而终止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该通知自送达违约方时生效，违约方除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另须按本协议总价款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可继续向违约方追

偿。

(2) 协议一方依本协议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协议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议自动终止：

- (1) 本协议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 (2)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3) 一方依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
- (4)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3. 协议期满后，甲方根据自身需求，在不改变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第二年可续签本协议，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续签服务期限不超过两年（续签金额以预算批复金额为准）。

八、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付款，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甲方应及时支付价款。

3. 乙方逾期未完成服务内容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协议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协议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对另一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5. 因一方违约使协议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协议，应

提前 7 天通知违约方，本协议自通知发出之日起终止或解除，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两日内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协议相对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协议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协议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遭遇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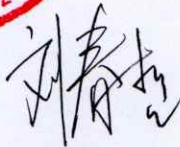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均可向协议签订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08.3.2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海淀区